

## 臺中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02 年度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中市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

參、主持人：吉娃思巴萬 主任委員

肆、出席：詳如簽到冊

伍、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業務報告：(略)

### 一、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一)、104 年度起，原住民補牙業務將由衛生局移撥至本會辦理，本會將著手擬訂相關原住民補牙政策之計畫及經費籌畫等工作。

(二)、103 年本會將增設第三組，第一組為「文教福利組」，第二組為「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第三組為「綜合企劃組」，所增設之第三組主要負責企劃、研考及部分秘書業務，目前正在做人員工作分派細部規劃的調整。

(三)、本會組織的名稱將變更為「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預計會在 103 年市政會議中同意通過，其意義主要是對原住民由個人權的重視提升為對

集體權的保障及尊重。

(四)、主委已指示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對文化工作者及工藝坊的發展及展望提報計畫，並與經濟發展局協調在草悟道設置具有原住民特色的市集活動，固定讓原住民的工藝及文化產業能有一個銷售的平台，未來更希望也能涵蓋南投彰化及苗栗等地區的原住民產業及工藝品共襄盛舉，建立為都市型原住民特色的市集場所。

(五)、原住民地區土地超限利用問題，已為當前社會所關注，針對此議題，本會亦將於下個月對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利用情形到監察院報告。原住民地區土地超限利用之檢討，勢必對當地原住民土地利用受到相當之限制而造成生活影響，本會將持續對大梨山地區土地之利用審慎規劃，希望當地原住民對土地利用能獲得有效的保障，並能兼顧國家整體國土規劃及利用政策。

(六)、補助各族辦理歲時祭儀之作業要點，確實有調整空間，此議題請委員在提案討論時提出建議；。另有關於本會明年活動之規劃，也請委員提出建言，本

會將審慎評估後，在下一次的會議中提出，請委員作成決議後公告實施。

(七)、本會將於 1 月 18、19 日搬遷至新辦公大樓(原台中縣議會)。

## 二、補牙政策補充說明

衛生局(副局長)陳○○委員：

原住民口腔保健將於 104 年由原民會規劃辦理，此改變主要意義在於原民會可自行籌措經費(如向公益彩券基金)，編列經費，以能更有效落實擴大對原住民口腔保健之福利推行。

尤瑪·○○委員：

有關衛生局將原住民補牙政策改由原民會爭取經費自編預算執行事項業務，是否會對市政府本應照顧原住民之健康福祉的責任有放棄之嫌，且原民會並不保證能籌措足夠之經費照顧原住民之口腔保健，如此是否會造成原民會既喪失原有身為市民之福利，又不能獲得由原住民承辦業務後的各種保障與服務。建議還是要保留原住民作為台中市民應有的福利與照顧。

衛生局（副局長）陳○○委員：

原住民當然是台中市民，但若將原住民福利放置於同一補助計畫，與一般非原住民共同使用該資源的情況下，所分得的資源勢必相對減少。將補牙政策移由原民會辦理，主要是希望由原民會能用特殊之方式爭取更充足的經費，以對原住民之照顧帶來更完整的幫助。

羅○○委員：

請衛生局繼續大力爭取原住民的醫療資源。

## 柒、專題報告

### 一、族語老師建議事項(略)

決議：將族語教師提出之問題與建議以書面資料彙整，送交教育局。

### 二、達觀國小民族實驗族語小學運作情形(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或廢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原民會審慎評估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二：檢討本會辦理 102 年度重要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委員針對明年活動提出建議，交由原民會彙整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作成決議後公告執行。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案由一：請原民會協助反映有關在各縣市原住民保留地之問題。(曾○○委員)

決議：有關保留地之各種問題之諮詢，請以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本會將依業務問題之性質向相關縣市提出反映。

案由二：有關籌設原住民中學之進度請教育局提出說明。(古○○委員)

決議：函文教育局提出說明。

壹拾、散會：下午(17 時 30 分)